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建議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的目的為落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及充分調動江蘇亨鑫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激勵計劃。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及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的目的為落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亨鑫」)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江蘇亨鑫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的草案乃依據《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有關法律及法規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擬定。激勵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期權，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激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處理激勵計劃相關事宜。本公司現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為股東審議通過激勵計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資料、激勵計劃草案的細節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激勵計劃

(i) 目的

激勵計劃的目的為落實江蘇亨鑫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江蘇亨鑫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公司及江蘇亨鑫持續健康發展，結合本公司及江蘇亨鑫實際情況，特制定激勵計劃。

(ii) 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範圍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江蘇亨鑫核心骨幹員工。參加激勵計劃的員工範圍為：江蘇亨鑫副總助理級及以上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銷售業績達到認定標準的中國境內、境外市場大區總監、大區經理、海外市場的一線市場人員、關鍵技術研發崗位骨幹人員、對本公司發展與效益增長有重大貢獻人員及江蘇亨鑫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激勵計劃的具體名單及其激勵份額由江蘇亨鑫董事會審議決定。

(iii) 資金來源

激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江蘇亨鑫依據《長期激勵方案》提取的可供使用的獎勵基金。

(iv) 資金用途

透過員工股權激勵平台，可供使用的獎勵基金用於實施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通過包括二級市場購買(包括及不限於大宗交易以及競價交易等市場交易方式)和配售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取得並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獲得的標的股票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本公司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激勵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本公司2010年10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得的股份等。

(v) 激勵計劃規模

激勵計劃規模上限為人民幣1,900.36萬元。最終標的股票數量受本公司股份在市場的供求、價格等客觀因素影響。

(vi) 激勵計劃的鎖定期限

激勵計劃是長期的激勵政策。激勵計劃獲得的標的股票鎖定期定為十年，自激勵對象獲得股權激勵平台的標的股票份額之日起計算。

激勵計劃標的股票解鎖之前，標的股票所賦予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投票權和表決權)，由股權激勵平台統一行使；標的股票解鎖後，員工股權激勵平台將依照個別激勵對象獲得的標的股票份額，把處分權交付給激勵對象。

激勵計劃各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內幕消息等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激勵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

(vii) 激勵計劃的標的股票處置方法

激勵計劃的員工股權激勵對象在鎖定期限屆滿後，按被激勵對象與第三方機構簽訂協議規定的要求，員工股權激勵平台將激勵對象獲得的標的股票份額的50%的處分權交付給激勵對象。其餘份額的處分權在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由員工股權激勵平台分五年平均交付給激勵對象。激勵期限不滿規定年限的，則可在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分五年每年平均由員工股權激勵平台將激勵對象獲得的標的股票的處分權交給激勵對象。

若激勵對象因特殊理由令員工股權激勵平台不能按協議規定行使處分權，不予行使處分權的標的股票份額的使用安排須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另行批准。

(viii) 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及管理模式

員工股權激勵平台作為管理方，是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激勵對象行使激勵對象原有的股東權利，並可委託資產管理機構協助管理激勵計劃相關的資產；有限合夥人有權監督執行合夥事務的情況。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草案，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ix) 激勵計劃管理機構的選任

在被激勵對象的授權下，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根據監管機構發佈的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則以及激勵計劃的約定維護激勵計劃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確保激勵計劃的資產安全。

(x) 激勵計劃的履程序

- (a) 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並批准激勵計劃實施。
- (b) 有限合夥公司作為激勵計劃的持股平台。
- (c) 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激勵計劃實施。
- (d) 為激勵計劃的實施，開立香港的證券戶口、海外的銀行往來戶口等中介服務。

(xi) 實施激勵計劃的前提

激勵計劃在取得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並在取得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的批准及一切有關激勵計劃必須要的中介服務開通後方可實施。激勵計劃生效後，將根據激勵計劃擬定的流程，確定參與激勵計劃的人數上限及資金額度。

(xii)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具有對激勵計劃的解釋、修改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處分權的資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激勵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期權，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董事會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激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及江蘇亨鑫董事會全權處理激勵計劃相關事宜。本公司現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為股東審議通過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資料、激勵計劃草案的細節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特別註明除外)
「江蘇亨鑫董事會」	指	江蘇亨鑫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HX Singapore Ltd.」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公司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通過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員工股權激勵平台、 股權激勵平台」	指	代表激勵對象持有激勵性股票的員工持股平台，是間有限合夥企業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員工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採納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根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條款間接以標的股票獎勵特定員工
「普通合夥人」	指	一間獨立第三方機構及專門從事投資管理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基金」	指	江蘇亨鑫在每年其業績達到一定條件下將部份利潤撥作獨立處理，以獎勵期內江蘇亨鑫個別有貢獻或表現傑出的骨幹員工。激勵計劃只處理可供使用的獎勵基金。往後累積的獎勵基金的使用，江蘇亨鑫董事會可選擇以其他方式獎勵骨幹員工
「可供使用的獎勵基金」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算的獎勵基金(即人民幣1,900.36萬元)，即已調撥給推行激勵計劃的獎勵基金份額
「江蘇亨鑫科技 有限公司、江蘇亨鑫」	指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江蘇亨鑫職工代表大會選出的一名代表代表被激勵對象與獨立第三方機構組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股權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貨幣出資以其自江蘇亨鑫的員工激勵基金向有限合夥企業進行繳納
「有限合夥企業」	指	由被激勵對象與獨立第三方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伙企業法》組建用於設立員工股權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就本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向有限合夥人配售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涉及關連人士的交易所述的規定適時遵守有關發通函、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處分權」	指	按激勵對象的指示把激勵對象獲得的標的股票在第二市場售出，並將有關收益交付給激勵對象的行為或把激勵對象獲得的標的股票過戶至激勵對象的證券戶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或股票」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股份代號：1085)
「法定退休年齡」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的退休年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票」	指	本激勵計劃通過在第二市場購買或配售等合法方式取得和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附屬公司」	指	現時或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